

证券代码：601016
转债代码：113051
债券代码：137801
债券代码：115102
债券代码：242007
债券代码：242008

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
转债简称：节能转债
债券简称：GC 风电01
债券简称：GC 风电 K1
债券简称：风电 WK01
债券简称：风电 WK02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 18 号》”）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了《解释第 18 号》，对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

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